

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招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371	
交易代码	0033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6,129,668.4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轩纯债 A	招商招轩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71	0033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446,100,908.36 份	28,760.0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具体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个券挖掘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审慎原则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招商招轩纯债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68,884.92
本期利润	9,896,931.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2,236,951.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58

2、招商招轩纯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0.04
本期利润	498.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579.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33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招轩纯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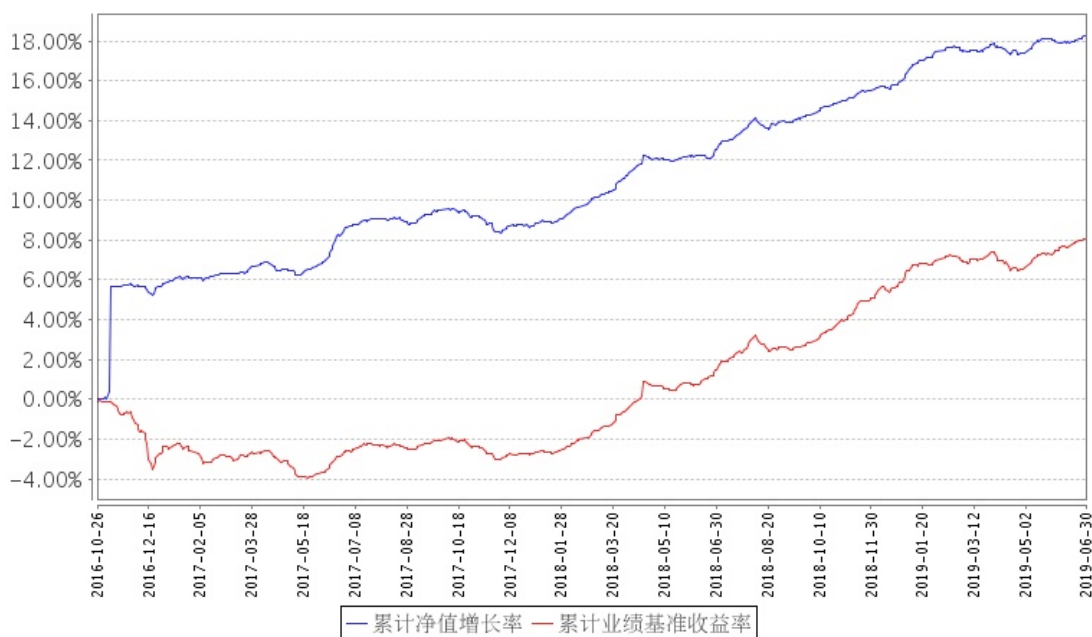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2%	0.03%	0.57%	0.03%	-0.35%	0.00%
过去三个月	0.33%	0.05%	0.63%	0.06%	-0.30%	-0.01%
过去六个月	1.94%	0.05%	2.07%	0.06%	-0.13%	-0.01%
过去一年	5.06%	0.05%	6.46%	0.06%	-1.4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25%	0.21%	8.07%	0.08%	10.18%	0.13%

招商招轩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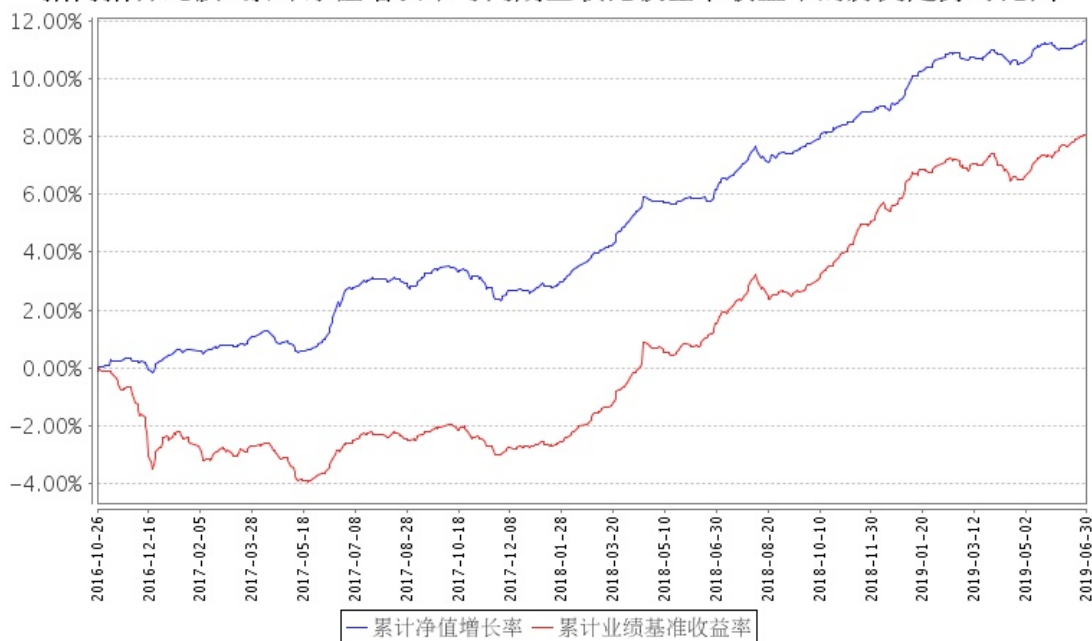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1%	0.03%	0.57%	0.03%	-0.36%	0.00%
过去三个月	0.29%	0.05%	0.63%	0.06%	-0.34%	-0.01%
过去六个月	1.86%	0.05%	2.07%	0.06%	-0.21%	-0.01%
过去一年	4.87%	0.05%	6.46%	0.06%	-1.5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33%	0.05%	8.07%	0.08%	3.2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招轩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招商招轩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3.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9 年上半年获奖情况如下：

Morningstar 晨星(中国)2019 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招商产业债券·Morningstar 晨星

一级债五星基金公司·济安金信基金研究中心

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证券时报

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产业债券·证券时报

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双债增强债券(LOF)·证券时报

金牛奖·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

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中国证券报

金牛奖·年度开放式债券型金牛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中国证券报

金牛奖·最受信赖金牛基金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报

金基金·五年期债券基金·招商产业债券·上海证券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 月 4 日	-	8	男，管理学学士。2008 年 9 月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0 年 9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核算部基金会计、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向霏	本基金基金经理（已离任）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12	女，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曾任职于市场部、股票投资部、交易部，2011 年起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曾任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招盈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在指数型投资组合与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两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回顾：

2019 年上半年，经济增速探底的趋势趋缓，仍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投资方面，上半年投资呈现前高后低的态势，前三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保持在 6.3% 的相对高位，主要来自基建和地产的支撑，四月开始，制造业投资和基建投资增速均大幅下滑，拖累了整

体投资的增长。具体来看，前五个月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9.4%，增速较前四个月回落 3 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3.9%，增速回落 1.9 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8.6%，增速回落 2.2 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4.8%，增速回落 3.4 个百分点；铁路运输业投资下降 11.4%，降幅扩大 2.5 个百分点。经过一季度地方债和专项债的发行前移，五月开始基建增速已经难以维持年初的高增速，预计基建增速将继续保持下行的趋势。上半年地产销售端出现回暖迹象，地产投资也维持在相对高位，前五个月房地产投资增速达 11.2%，较上年全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但相较前四个月已经有所回落。消费方面，上半年消费数据持续疲弱，1~5 月社零增速继续下探至 8.1%，创下近年来的新低，汽车消费不振和地产产业链的滞后影响仍然是拖累消费的主要因素。出口方面，上半年出口数据波动较大，整体仍然处于下行通道中，从海外基本面来看，全球主要经济体运行呈现经济放缓的趋势，欧元区各项指标显著下行，美国的领先指标也高位回落，外需恶化持续加剧，叠加尚不明朗的贸易摩擦局势，全年出口形势不容乐观。生产方面，1~5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6.0%，低于 2018 全年 0.2 个百分点，主要源于汽车制造业下滑幅度的扩大。此外，分经济类型看，5 月外资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下滑 0.3%，历史首次负增长。前五个月工业增加值总体小幅下滑，增速创下 2016 年以来的最低值，表明目前国内经济不确定性风险有所增强。汽车制造业下降幅度进一步扩大，行业前景堪忧。

债券市场回顾：

2019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随着经济数据和外部冲击的走势宽幅震荡，其中一月延续了上年四季度以来的快牛行情，二月在信贷开门红的催化下收益率开始调整，虽然三月社融一度因为监管严查票据融资和季末央行呵护资金面的原因有所走弱导致收益率重新掉头向下，但四月公布的各项经济数据走强和社融的大超预期以及市场对政策转向的预期引发了年内第一次大幅调整，10 年国债调整幅度达到 35bps。进入五月以后，贸易摩擦升级和经济金融数据走弱再度引发了债市的做多热情。随后尽管有短期调整，但五月开始债券收益率整体已经有明显的向下趋势。此外，资产荒是贯穿整个上半年信用债市场的重要因素，导致信用债在调整的时候上行幅度更小，而收益率下行时期信用债收益率则下行更多，信用利差持续收窄。同时低等级信用债的等级利差仍然在持续走扩的过程中，等级利差显著走扩，资产荒的结构性影响更加显著。目前债券市场仍处于牛市环境中，但下行的空间可能有限，需要看到经济超预期的下行或货币政策超预期的放松，从当前的市场情况来看配置盘的力量仍然缺乏，使得利率下行节奏可能不够顺畅。在全球货币再宽松的大背景下，不少国家的债券收益率再度跌入负利率区间，中国的无风险利率对外资而言，配置价值显著，可能会吸引境外机构加大对中债的增持力度。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 2019 年上半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根据市场行情的节奏变化及时进行了合理的组合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4%，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2.07%，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2.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市场展望：

展望 2019 年下半年，预计流动性上会保持平稳，但低等级信用利差由于市场风险偏好的收缩会有所走扩。从央行的近期表态来看，一些宽松政策主要目的还是为了引导资金投向小微、三农领域，而不是转向全面的宽松。预期下半年市场仍将保持震荡格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2,370,473.71	1,500,718.8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9,61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802,500.00	638,658,5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1,802,500.00	638,658,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18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463,796.93	10,224,656.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3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02,636,950.64	650,393,52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7,199,594.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411.60	130,302.48
应付托管费	41,470.53	43,434.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5.10	13.42
应付交易费用	13,532.32	20,398.1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83,020.5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0,000.00	230,000.00
负债合计	369,419.55	137,706,762.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46,129,668.41	464,228,940.92
未分配利润	56,137,862.68	48,457,82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267,531.09	512,686,76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2,636,950.64	650,393,528.75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招商招轩纯债 A 份额净值 1.125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6,100,908.36 份；招商招轩纯债 C 份额净值 1.06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760.05 份；总份额合计 446,129,668.4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411,059.93	22,214,497.24
1. 利息收入	11,414,127.56	14,441,897.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988.51	137,660.99
债券利息收入	11,341,576.29	14,098,976.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562.76	205,260.2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58,727.86	-5,268,138.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58,727.86	-5,268,138.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94.75	12,760,009.4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709.76	280,728.18
减：二、费用	2,513,630.22	3,043,523.30
1. 管理人报酬	768,947.77	851,948.89
2. 托管费	256,315.98	283,982.96
3. 销售服务费	61.24	6,813.95
4. 交易费用	2,725.00	9,890.09
5. 利息支出	1,373,782.74	1,670,209.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73,782.74	1,670,209.72
6. 税金及附加	-	43,060.02
7. 其他费用	111,797.49	177,617.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97,429.71	19,170,973.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97,429.71	19,170,973.9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4,228,940.92	48,457,824.86	512,686,765.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897,429.71	9,897,429.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099,272.51	-2,217,391.89	-20,316,664.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97,384.01	58,673.55	656,057.56
2. 基金赎回款	-18,696,656.52	-2,276,065.44	-20,972,721.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6,129,668.41	56,137,862.68	502,267,531.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5,413,741.98	43,215,381.52	538,629,123.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70,973.94	19,170,973.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31,201,793.14	-4,120,401.55	-35,322,194.69

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2,680,940.99	57,019,825.09	539,700,766.08
2. 基金赎回款	-513,882,734.13	-61,140,226.64	-575,022,960.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4,211,948.84	58,265,953.91	522,477,902.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旭 欧志明 何剑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38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0,011,520.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4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00,011,520.24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0.00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200,011,520.24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74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

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合同的全部条款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39,502,113.42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24,0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68,947.77	851,948.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2.59	363,399.6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6,315.98	283,982.9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招轩纯债 A	招商招轩纯债 C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9.93	9.93
合计	-	9.93	9.9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招轩纯债 A	招商招轩纯债 C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6,291.45	6,291.45
合计	-	6,291.45	6,291.4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C \text{ 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2,370,473.71	21,987.19	4,172,339.18	136,861.7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11,802,500.00	81.93
	其中：债券	411,802,500.00	81.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180.00	7.9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370,473.71	8.43
7	其他资产	8,463,796.93	1.68
8	合计	502,636,950.6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变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03,000.00	1.9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1,799,500.00	8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2,160,000.00	26.3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1,802,500.00	81.9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6	16 国开 06	500,000	49,910,000.00	9.94
2	1820029	18 天津银行 02	450,000	45,805,500.00	9.12
3	180402	18 农发 02	400,000	41,036,000.00	8.17
4	1828005	18 浙商银行 01	400,000	40,932,000.00	8.15
5	1820037	18 宁波银行 03	400,000	40,920,000.00	8.1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8 渤海银行 03（证券代码 1820065）、18 宁波银行 03（证券代码 1820037）、18 天津银行 02（证券代码 1820029）、18 浙商银行 01（证

券代码 1828005) 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8 渤海银行 03 (证券代码 1820065)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 违规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2、18 宁波银行 03 (证券代码 1820037)

根据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宁波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根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宁波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3、18 天津银行 02 (证券代码 1820029)

根据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天津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4、18 浙商银行 01 (证券代码 1828005)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沈阳市城市建设局处以罚款。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 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7.12.2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463,796.9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63,796.9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招商招轩纯债 A	44	10,138,657.01	445,989,653.01	99.98%	111,255.35	0.02%
招商招轩纯债 C	164	175.37	-	-	28,760.05	100.00%
合计	208	2,144,854.18	445,989,653.01	99.97%	140,015.40	0.03%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招商招轩纯债 A	400.84	0.0001%
	招商招轩纯债 C	1,969.21	6.8470%
	合计	2,370.05	0.0005%

注：分级基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招轩纯债 A	0~10
	招商招轩纯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招轩纯债 A	0~10
	招商招轩纯债 C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招商招轩纯债 A	招商招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9,999,151.24	12,369.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4,196,221.52	32,719.4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0,942.82	196,441.19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496,255.98	200,400.5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6,100,908.36	28,760.0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5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3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3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4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3	-	-	-	-	-
申万宏源	4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1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3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3	-	-	-	-	-
海通证券	3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瑞信方正	2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6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 券	-	-	-	-	-	-
中银国际 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 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瑞信方正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445,989,653.01	-	-	445,989,653.01	99.9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占比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